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募投项目“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7,200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蔡桂如

---

张燕

---

丑世栋

2018 年 9 月 28 日